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8**

(10/2004)

A 系列：ITU-T 工作的组织

---

##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ITU-T A.8 建议书

---



# **ITU-T A.8建议书**

##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 **摘要**

本建议书提供了利用替换批准程序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工作方法与程序。

### **来源**

ITU-T A.8 建议书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AG) (2001-2004年) 起草，并经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年10月5-14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批准。

##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和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起，国际电联没有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

© 国际电联 200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页码
1 概述 .....	1
2 程序 .....	1
3 前提条件 .....	1
4 最后征询及额外审议 .....	2
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	3
6 通知 .....	4
7 纠正错误 .....	5
8 删除建议书 .....	5
8.1 由WTSA删除建议书 .....	5
8.2 在两次WTSA之间删除建议书 .....	5



# ITU-T A.8建议书

##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 1 概述

**1.1** 本替换批准程序（AAP）用于批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建议书。那类带有政策和管制影响的建议书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中规定的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因而不在此列。

有资格的研究组也可以在WTSA上争取批准。

**1.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规定，用AAP和TAP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的地位。

### 2 程序

**2.1** 新的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一旦进入足够成熟状态，研究组就应采用以下所述的AAP程序争取批准。见图1的流程。

### 3 前提条件

**3.1**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应宣布采用AAP程序的意向，并发出本建议书中规定（见下述第4节）的最后征询。采取这一行动的前提是，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或特殊情况下在WTSA上，大家均同意建议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采取此行动。

（在这一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同意”。）主任应在宣布时附上建议书的摘要，同时指明可查询到即将审议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文件出处。该信息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3.2** 在主任宣布将采用本建议书规定的AAP程序的意向时，TSB必须能够获得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编定版本。建议书中包括的任何相关电子版资料（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根据下述3.3，还必须为TSB提供一份能反映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摘要。

**3.3** 应按照“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此类摘要。该摘要简单概括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宗旨和内容，并酌情说明修订的目的。没有摘要的建议书不能被视为完整的建议书，不可提交批准。

**3.4** 根据《公约》第192款，研究组只能在所分配到的研究课题确定的职责范围内争取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此外，或以另一种方式，亦可在研究组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内争取批准现行建议书的修正案。

**3.5** 如果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职责范围，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3.6** 根据ITU-T的专利政策，任何国际电联会员国或ITU-T部门成员或准成员如果知道自己或其他机构持有的某项专利完整地或部分地涉及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的内容，均应在已定的建议书批准日期之前将这一信息通知TSB。应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ITU-T“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表（或其对ITU-T | ISO/IEC共用文本的变体）。

**3.7** 如果实施ITU-T建议书可能需要用到某项专利的话，持有该专利或该待批专利申请的非ITU-T成员的组织可采用ITU-T网站提供的表格（或其对ITU-T ISO/IEC共用文本的变体）向TSB递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发放声明”。

**3.8** 为了保持其稳定性，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一经批准，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应寻求对其新文本或修订的部分的进一步修正的批准，除非提议的修正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不是改变，或是因发现重大错误或遗漏。作为指导原则，这里所说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那些纠正错误的修正案可以根据7.1加以批准。

## 4 最后征询及额外审议

**4.1** 最后征询的四周时间和程序自主任宣布采用替换批准程序（3.1）的意向算起。

**4.2** 如果TSB收到一份声明（或多份声明），表示实施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受一项或多项版权保护的或受一项或多项已获/待批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主任应把这一信息公布到ITU-T网站上。

**4.3** TSB主任应把正在要求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就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问题提出意见之事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

**4.4** 在最后征询期间，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如果认为不应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理由，并提出可能推动对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下一步审议和批准的修改意见。TSB将把这些意见通报给ITU-T的成员。

**4.4.1**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日前没有收到除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批准，并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4.2**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日前收到了除文字错误以外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在下列两种情况中做出决断：

- 1)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是否有机会审议要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此时采用4.6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的程序；或

2)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在研究组主席的指导下应启动“评议决策”。这一工作将由适当研究组的专家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或在会议上完成。在酌情准备好经修订、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即采用从4.4.3开始的程序。

**4.4.3** 在完成“评议决策”并已准备好经修订和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在下列两种情况中做出决断：

- a)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是否有机会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此时采用4.6中的程序；或
-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对其进行额外审议，此时采用4.5中的程序。

**4.5** 额外审议包含三周时间，并由主任宣布。主任在宣布要进行额外审议时，研究组必须把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包括由评议决策产生的任何修改意见）和最后征询中征求到的意见提供给TSB。应指明可查询到即将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出处。

**4.5.1**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没有收到除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该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由TSB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5.2**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收到了除文字错误以外的意见，则采用4.6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的程序。

**4.6** 主任应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三周之前明确宣布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意向。主任应概括指出这样做的具体目的。应指明可查询到文本草案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如果进行了额外审议，还有额外审议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出处。根据下述第5节的规定，额外审议后（或最后征询后，如未进行额外审议的话）建议书草案经编辑加工的文本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

## 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5.1** 研究组应复审上述4.6提及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相关意见。此后，会议可以采纳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任何更正或修正意见。研究组还应重新评估建议书的摘要是否完整。

**5.2** 只能在研究组会议上根据、最后征询获得的书面意见、额外审议文稿或联络声明做出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订提议合情合理，但对建议书的目的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一次会议商定的原则，在该次会议上就不应考虑采用本批准程序。但是，在一些合理的情况下，如果研究组主席与TSB协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仍可采用本批准程序：

- 对于未派遣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不能适当地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来说，所提出的修改是合理的（对于本节所提及的文件而言）；且
- 提议的文本是稳定的。

**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对会议根据本批准程序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不得有任何异议（但是，见5.5、5.7和5.8）。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无人反对的协议。

**5.4** 如果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仍未达成无人反对的协议的话，建议书仍可被视为得到批准，条件是在与其到会部门成员协商后，只有一个与会会员国反对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但参见5.5、5.6和5.8）。否则，研究组可授权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解决这些遗留问题。

**5.5** 如果一个会员国或部门成员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文本，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见，应在会议报告中记录下来。该保留意见应在相关建议书文本中所加的简注中提及。

**5.6** 是否批准的决定必须在会议期间以所有与会者都得到的最终版本的文本为基础做出。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会议期间，会员国可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有关上述5.4的立场。除非会员国在会议结束后四周之内向TSB主任提出反对意见，否则该建议书即得到批准，主任应根据6.1的规定行事。

**5.6.1** 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且随后在上述5.6规定的四周内表示不赞成的会员国应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对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进行下一步审议以及（必要时）将来的批准。

**5.7** 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以向会议声明在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中弃权。在作上述5.3的考虑时，其出席应忽略不计。此类弃权随后可以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撤销。

**5.8** 如果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未得到批准，研究组主席同相关各方磋商之后可按照3.1的规定行事，无须由随后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同意。

## **6 通知**

**6.1** TSB主任应尽快地向各成员通报最后征询和额外审议的结果（指明已批准或未批准）。

**6.2** TSB主任应在上述5.3至5.5规定的研组会议结束之日起两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5.6规定的期限过后两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该文本是否得到批准。主任也应在下一期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该信息。在同样的时间内，主任还应确保任何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均在网上公布，并注明公布的建议书或许并非最终出版。

**6.3**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进行少许纯文字性的修正或更正，TSB可在征得研组主席同意后做此处理。

**6.4** 秘书长应尽快公布已批准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但是，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少许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公布，而无须重新公布完整的版本。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将相关文本分类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6.5** 所有新的和修订的建议书的前言页上应加上敦促使用者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和适用性不予表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应注意，这并非代表已获得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在ITU-T网站上查询适当的ITU-T数据库。”

**6.6** 关于新的和修订的建议书的出版问题，见ITU-T A.11建议书。

## 7 纠正错误

**7.1** 如果研究组确定需要让建议书的实施者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如文字错误、编辑差错、含义模糊、疏漏、不一致及技术差错），可采取的一种机制是《实施者指南》。该指南是一份从发现错误到最终解决的历史文件，记录了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及其更正情况，在研究组的系列文稿中发布。《实施者指南》应由研究组批准，提供给公众。

## 8 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可因地制宜在下列方案中做出最合适的选择。

### 8.1 由WTSA删除建议书

根据研究组的决定，主席应在其提交WTSA的报告中加上要求删除建议书的请求。WTSA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 8.2 在两次WTSA之间删除建议书

**8.2.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可以一致同意删除一份建议书，其原因可以是该建议书已被另一份建议书取代，或该建议书已过时。与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的这种一致，务必不能有反对意见。如果无法达成没有反对意见的一致，则采用与上述5.4中同样的规定。应以通函的形式提供关于这种一致意见的信息，在函中简要说明删除的原因。如果在三个月内未收到会员国或部门成员的任何反对删除的意见，则删除生效。如果有反对意见，这一事项将退回研究组处理。

**8.2.2** 应以另一份通函的形式通知结果，并以TSB主任报告的形式通知TSAG。此外，主任应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公布已删除的建议书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前公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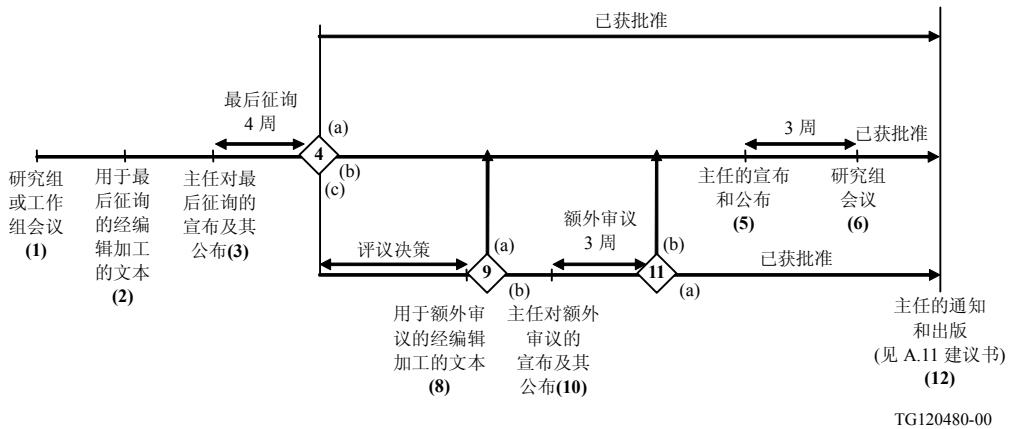


图1/A.8 – 流程

### 图1的注释–AAP流程

- 1) 研究组或工作组同意–研究组或工作组做出结论认为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开始实施替换批准程序并开始最后征询（第3.1节）。
- 2) 提供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将编定的文本草案，包括摘要，提供给TSB，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开始最后征询（第3.2节）。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
- 3) 主任对最后征询的宣布及公布–主任向所有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宣布最后征询期开始，并指出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公布，即可在此时公布（第3.1节）。
- 4) 最后征询的判断–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判断中的一种：
  - a) 没有收到除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4.1节）；
  - b)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是否有机会审议收到的意见（第4.4.2节）；或
  - c)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启动评议决策以便准备经编辑加工的文本（第4.4.2节）。
- 5) 主任对研究组事宜的宣布和公布–主任宣布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将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并指明下列两种文本中的一种文本的出处：
  - a) 建议书草案文本（经编辑加工（最后征询）的版本）加上在最后征询中收到的意见（第4.6节）；或
  - b) 如果进行了评议决策，则为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如果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公布，即可在此时公布。

- 6) 研究组决定会议—研究组会议审议和探讨所有书面意见，并决定：
  - a) 批准建议书草案（第5.3或第5.4节）；或者
  - b) 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如果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所收到的意见，那么就应做更多的工作，批准程序退回到步骤2（无须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再行同意）（第5.8节）。
- 7) 评议决策—研究组主席借助于TSB和专家的帮助，视情况以电子通信方式和报告人及工作组会议的形式，探讨所收到的意见并准备新的经编辑加工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第4.4.2节）。
- 8) 提供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将修订后的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包括摘要，提供给TSB（第4.4.2节）。
- 9) 下一步的判断—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判断中的一种：
  - a)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是否有机会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第4.4.3 a节）；或
  -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启动额外审议（第4.4.3 b节）。
- 10) 主任对额外审议的宣布和公布—主任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宣布额外审议开始，并指出何处可查询到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公布，即可在此时公布（第4.5节）。
- 11) 额外审议的判断—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判断中的一种：
  - a) 没有收到除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5.1节）；或
  - b) 收到了除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继续执行在研究组会议上的批准程序（第4.5.2节）。
- 12) 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各成员建议书草案已得到批准（第6.1或第6.2节）。





##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